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防返贫损失补偿保险附加收入损失补偿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防返贫损失补偿保险》（以下简称为“主险”）后，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第三条 本条款第四条至第六条为可选保险责任，投保人在投保时，应至少选择一项投保，投保人根据实际投保保险责任相应缴纳保险费，保险人在保单载明的各项保险责任的分项赔偿限额内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土地流转租金损失保障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进行土地出租过程中，由于承租人未按照与被保险人签订的土地流转合同支付土地流转租金，导致被保险人遭受租金损失，保险人根据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 工资收入损失保障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受雇于第三方期间，由于第三方未按照劳务合同约定支付工资，导致被保险人遭受工资收入损失，保险人根据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自有资金损失保障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将自有资金出借或者入股，由于第三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偿还本金的，导致被保险人遭受经济损失，保险人根据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责任免除

第七条 主险责任免除事项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

赔偿限额和免赔额（率）

第八条 本合同的赔偿限额包括土地流转租金收入每户赔偿限额、工资收入每户每天赔偿限额、工资收入赔偿天数限额、出借资金每户赔偿限额、保单累计赔偿限额等。各项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免赔额是每次事故每户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以及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